

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芒市大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听证报告

为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增加国土空间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听证制度要求，芒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7日上午举行了《芒市大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5年7月11日我局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关于举行《芒市大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听证会的第1号公告；2025年7月28日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第2号公告，向社会公告听证代表名单、听证时间、地点。2025年8月7日9:00—11:00，听证会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主任高明世主持，听证人由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股副股长杨晓明、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主任高明世、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工作人员杨惟惟3人组成，听证书记员由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工作人员刀承娇和彭琬凌担任。本次听证会由芒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谢英杰及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歆淇进行监察。听证代表应到15名，实到15名，均为相关单位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听证事项内容概要

《芒市大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西至德宏师范学院、那满、芒常村沿线，东至金孔雀大街沿线，北至大湾公租房，南至勐焕路，规划面积12.84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主要结合中缅边境

地区内联外通的枢纽型城市、立足德宏面向中缅边境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宜居宜业生态田园城市的芒市城市定位，将片区打造成为以居住商业用地为主，配套相应文化、教育、市政基础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居住生活区。会议对该规划是否合理进行听证。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梳理，参会的听证代表共15位，在会上14位听证代表表示同意该方案，1位听证代表表示补充完善后同意该方案。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整理为以下16条：

- 1.复核教育专项规划青少年活动中心布局。
- 2.复核公交首末站站点用地布局。
- 3.复核垃圾转运站位置，并合理规划环卫用地。
- 4.复核道路用地规划范围线，当前与规划铁路、高速公路均有交叉。
- 5.补充环境保护专章。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划区内用地布局不得侵占芒市大河及其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应复核。
- 7.芒市大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本规划应考虑预留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的河道用地建设空间。
- 8.规划布局用地不得侵占原有河道、沟渠。对河道、沟渠进行整治应编制整治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9.在规划和实施阶段尽量考虑天际线的问题，建筑物尽量以小高层为主。规划文本中须注意的问题：（1）文本21页，“华江幼儿园、凤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名称应改为“芒市幼儿园（总

园)”“汇新九年制学校”。(2)文本 31 页,“芒市职业教育学院”应改为“芒市职业教育中心”。

10.产业用地保障与布局优化:保障规划区域内适宜的产业用地规模,避免因生态过度压缩产业空间,建议规划集中布局产业功能区,避免用地碎片化,建议用地规划具有兼容性与弹性化。

11.基础设施配套加强,进一步支撑项目落地。

12.在规划中结合芒市产业布局与发展方向,确保生态特色与产业发展平衡。

13.结合本地区域特色与招商引资竞争力进行规划:如打造差异化招商名片,统筹文旅与其他产业联动等。

14.建议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15.建议在芒市大河一侧合理布置预留用地,增设公厕及临时休息补给地。

16.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需考虑财政承受能力。

四、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评议研究,16条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以上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有利于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给予采纳。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0日